

苏州市统计局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能：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拟订和管理全市各类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全市统计工作；核算全市及县级市、区地区生产总值；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公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金融、交通、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地质勘查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公布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部门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活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运行监测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统计处、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信息化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统计调查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统计局（本级）、苏州市统计调查中心（纳入本级预算，不独立核算）。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统计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全市统计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着力点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国家、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的工作部署，紧扣苏州开放再出发总要求，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创新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高统计数据和服务质量，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时代最前列提供扎实的统计保障。

1. 深入贯彻《意见》《办法》《规定》。切实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决策部署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要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执行《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细则》，从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高度，切实增强对防惩统计造假极端重要性的深刻认识。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监督检查体系，开展统计系统《实施细则》落实情况自查和检查，确保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地落实。

2. 实施“双随机+问题导向”的统计执法。全面落实统计“双随机”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升“双随机”执法科学性和有效度，结合实际适度扩大对拟检查重点地区和专业的抽查比例。选调专业处室人员充实执法检查力量。结合专业处室在数据核查中发现移交的问题以及接收的举报线索，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

3. 努力发挥统计执法“查、帮、促”作用。坚持检查与教育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统一，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努力发挥统计执法“查、帮、促”作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面向统计调查单位开展积极有效的法治宣传，发现业务掌握的薄弱环节，会同专业处室有针对性地辅导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完善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制订《苏州市统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

4. 更加有针对性、更加精准、更加及时，高质量开展统计监测预警。紧紧围绕苏州经济规模上新台阶、经济增量保持领先工作任务，不断强化月度、季度、半年、年度主要宏观指标和先行指标监测，加大对重点板块、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指标运行的监测力度和频度，真实反映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情况。健全完善分析报告机制、信息传导机制、调查研究机制、部门协作机制，发挥合力，提高效率，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密切监测重大疫情下的经济运行状况，分析研判重大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研究相应的经济对策。

5. 继续做好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协调做好2019年度省推进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各项工作，根据监测评价考核结果反映的高质量发展成效、短板和薄弱点，指导服务各地各部门既固底板、补短板，又树样板、拉长板。牵头完成2019年度苏州推进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相关工作，做好监测结果的测算分析反馈；在总结2019年工作的基础上做好

2020年度苏州推进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办法的修订完善。强化省市两级高质量发展进度监测，做好进度数据收集，加强分析测算比对，及时反映进展情况，推动部门及县、区抓好工作推进。

6. 加强重点监测和专项监测。围绕开放再出发总要求和经济上新台阶目标任务，重点加强有效投入、科技创新、产业招商、结构转型、总部经济、现代金融等领域的监测。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统计监测制度，建立主要城市统计指标比对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对标找差清单做好比较分析。围绕自贸区苏州片区建设，加强对自贸区统计指标体系的研究，探索建立自贸区苏州片区监测制度，助力打造“全方位开放高地、国际化创新高地、高端化产业高地、现代化治理高地”。

7. 深度开发利用四经普资料。扎实推进经普数据发布共享，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出版普查年鉴。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做好经普资料开发，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有关单位参与课题研究，借助外力对经普数据资料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深度开发。努力将资料开发应用工作做出成效，做出亮点，力争开发出一批工作质量高、学术水平优、实际应用强、成熟程度高的科研成果。按国家、省部署推进地理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发布和分析中的应用。精心做好苏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表彰工作。

8. 建立组织保障机制。成立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全市各级人口普查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得到落实。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做好方案执行、数据处理、舆论导向等方面的预案。

9. 选优配强普查队伍。高度重视“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充实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在人口普查知识、技能、法规和职业道德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确保“两员”胜任普查工作。

10. 广泛宣传发动动员。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宣传媒介，广泛深入生动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为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普查“宣传月”等活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促进全社会知晓普查法律政策，引导普查对象自觉配合普查登记，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11. 做好试点和正式入户登记。组织好市级试点及登记前的准备工作，全面开展入户登记，查实查准苏州人口总量、人口结构、人口迁移流动状况，确保普查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完整。

12. 贯彻国家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改革部署。稳妥推进

GDP核算三大改革。重点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对上做好沟通与衔接，对下做好统一核算与指导。按照国家、省的安排，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投资统计改革。500-5000万元投资项目全国统一实行联网直报方式，做好省、市直报网的平稳对接工作。

13. 适应经济形态升级变化，健全统计方法制度。健全民营经济、三新经济等核算和监测方法制度。充分利用四经普资料，完善民营经济核算和监测方法制度。紧紧围绕三新经济，撰写分析材料、编印资料手册，完善苏州市三新经济核算和监测方法制度。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综合评价，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优化提升。做好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监测工作，反映苏州商业综合体发展情况。研究分析具有苏州特色农村现代化、体现标杆水平的个性化指标。

14. 优化数据生产方式。健全重要数据核算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GDP、工业增加值等重要指标数据的核算评估方法。完善数据采集、审核验收、数据加工、质量检查工作流程，加强数据生产全过程管控，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完善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机制，制定名录库核查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及各专业协调联动，充分利用“五证合一”部门数据、企业年报数据以及经济普查成果，保障名录库单位基础信息准确。创新后普查时期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方式，尝试探索利用第三方力量以及部门行政登记资料，做好高经济活跃度单位的

名录更新维护的工作试点。

15. 建立主要数据对外提供和发布机制。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的使用与发布，推进统计公开透明。做好数据发布解读，加大微观数据开放开发力度。定期召开经济运行新闻发布会，按时在外网公布月度经济运行数据。主动加强与媒体合作，提供专题性数据解读。

16. 改进部门统计管理。严格部门统计管理，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服务指导。认真实施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数据运用效果的评估和信息反馈。完善部门统计绩效考核，修订部门统计绩效考核制度办法，促进部门统计的规范运行和质量提升。

17. 深入推进为基层减负、为基层服务。继续实施局领导挂钩联系镇（街道）统计站制度，调研基层统计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指导帮助，探索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途径。转变工作方式，依托“苏州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管理系统”，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电子台账管理。在依法上报、“不催报”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探索提升试点工作的精细化、标准化。主动靠前服务，编印并向统计调查单位发放统计报表填报指南，为统计人员准确理解统计方法制度和填报方法提供更加精确的业务指导。

18. 持续增强廉洁从政意识。按照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

以及市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委纪检监察组要求，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严字当头，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细处着眼，从人、财、物、数等关键环节抓起，确保廉政风险防控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巩固市委巡察整改成果，加强干部平时考核和处风处纪检查，持续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

19. 切实提升党组织和党员个人政治意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党员身份意识、政治意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每一位党员都成为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的积极参与者。加强意识形态和思想文化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组责任落实和工作研究，制定《苏州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重视舆论导向、信息监控，规范干部言行。

20. 激发统计干部干事创业的工作激情。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大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优化中层干部结构，大力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双向挂职工作力度。锤炼硬作风、提振精气神，锻造一支

投身统计事业的强大的干部队伍。

21. 进一步探索统计工作服务外包。积极培育统计第三方机构，开拓服务外包市场，借鉴政府购买服务的先进经验，缓解统计人员力量不足的压力。

22. 不断提升统计干部业务素质。聚焦统计主业，提升干部业务能力。组织做好统计人员在线学习，继续联合高校举办统计干部业务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积极开展各类统计业务培训及知识讲座。举办业务讲堂，拓宽视野、加强交流，做好统计业务的传、帮、带。重视干部职工统计业务技能的提升，尤其是运用信息化手段处理统计数据的能力。建立跨专业工作处室协同机制，明确牵头处室、协同处室的责任及牵头分管领导、协同分管领导的职责，针对重大复杂业务问题发挥集体研究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23. 发挥统计学会平台作用。在统计学会管办分离的新模式下，探索如何更好地实现统计调查系统与高校的有效互动，把院校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加强与社科联、其他城市统计学会的交流，推动形成统计人才集聚效应，创造更加丰硕的统计科研成果。

与此同时，切实做好政务公开、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密、老干部、工青妇等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以国家《预算法》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为指导，以市政府办和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通知和预算公开工作相关规定、方案为依据，以上年度部门预算为参考，结合本年度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坚持现实需求，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健全预算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020年苏州市统计局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化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公开奠定扎实的基础。一是厉行节约、从严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整合专项支出预算，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四是加强对单位预算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其中编报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 真实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过程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政府部门职能为依据，预算结果与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3. 完整性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必须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

4. 平衡性原则。部门预算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支

出”的原则，根据现行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5. 重要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保基本运转、保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第二部分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00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83.48	一、基本支出	1,902.28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2.35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50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600.00
三、其他资金	0	五、科学技术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198.16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20.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3,002.35	当年支出合计			3,002.35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3,002.35	支出合计			3,002.35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002.35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3,002.3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002.35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0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002.35	1,902.28	500.07	0	600.00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2.35	一、基本支出	1,902.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500.07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600.0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3,002.35	支出合计	3,002.35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002.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3.4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83.48
2010501	行政运行	773.6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0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30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9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902.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4.45
30101	基本工资	217.61
30102	津贴补贴	784.72
30103	奖金	18.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6
30201	办公费	10.55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	差旅费	3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3.86
30229	福利费	5.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77
30301	离休费	24.83
30302	退休费	107.64
30309	奖励金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002.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3.4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83.48
2010501	行政运行	773.6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0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30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9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902.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4.45
30101	基本工资	217.61
30102	津贴补贴	784.72
30103	奖金	18.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6
30201	办公费	10.55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	差旅费	3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3.86
30229	福利费	5.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77
30301	离休费	24.83
30302	退休费	107.64
30309	奖励金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243.81	39.60	30.00	5.10	0	5.10	4.50	69.00	135.21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0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6
30201	办公费	10.55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	差旅费	3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3.86
30229	福利费	5.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
-------	-----------	-------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50.00
一、货物A					25.00
	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15.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10.00
二、工程B					0
三、服务C					25.00
	信息化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5.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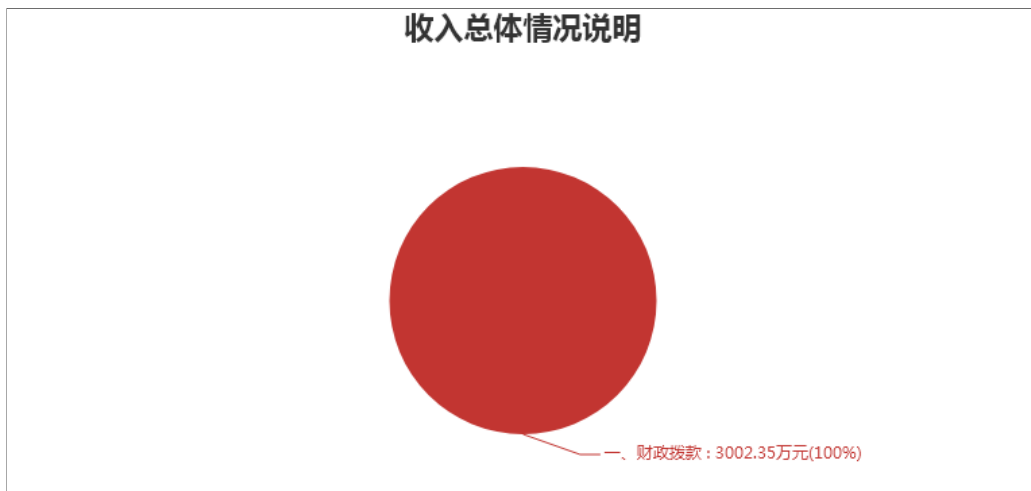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002.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45.73万元，增长5.10%。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3,002.3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002.3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00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74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政策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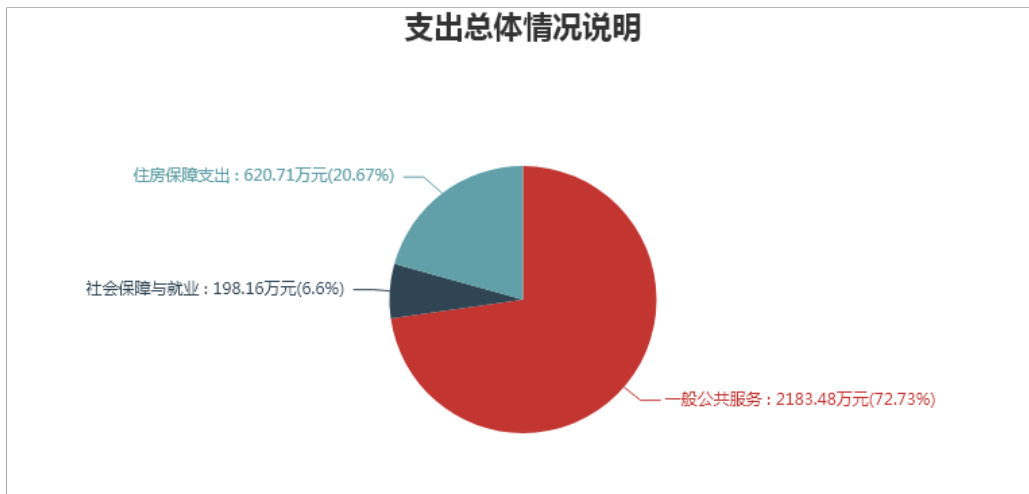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1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3,002.3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83.48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信息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3.30万元，增长0.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198.16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3.57万元，减少1.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20.7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6.00万元，增长30.76%。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政策性调整。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业务需要编制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902.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0.82万元，增长15.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

费政策性调整。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00.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09万元，减少9.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业务需要编制预算。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00万元，减少7.69%。主要原因是人口普查市立项目严格按照本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002.3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2.3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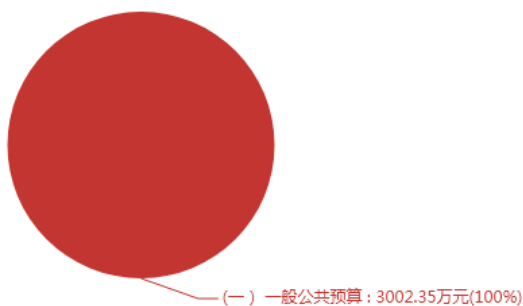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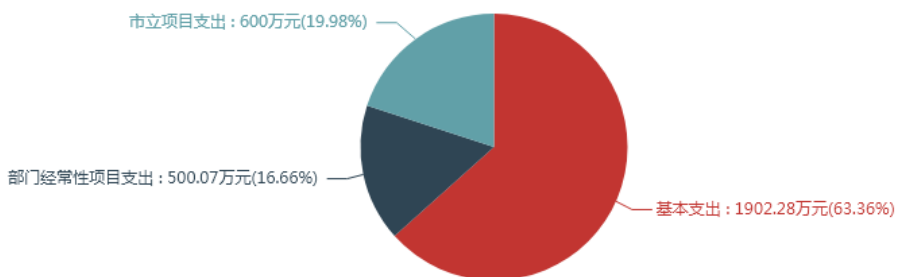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002.3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902.28万元，占63.36%；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500.07万元，占16.66%；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市立项目支出600.00万元，占19.9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02.3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6.74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政策性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002.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6.74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政策性调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773.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97万元，增长8.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00.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08万元，减少7.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业务需要编制预算。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6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00万元，减少7.69%。主要原因是人口普查市立项目严格按照本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

4. 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309.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42万元，增长12.5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8.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5万元，增长37.9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6.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75万元，减少14.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养老保险缴费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53.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3万元，增长7.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职业年金缴费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70.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84万元，增长20.30%。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64.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59万元，增长33.59%。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政策性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84.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57万元，增长37.63%。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02.2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96.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06.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0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74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政策性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02.2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96.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06.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88%；公务接待费支出4.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3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5.1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1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业务需要编制预算。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30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会议需求增加。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35.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需求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06.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8万元，增长4.19%。主要原因是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5.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5.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4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00.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00万元。

十五、专项资金

苏州市统计局2020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0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